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團申請蔡衍明愛心基金會補助款辦理原則

112年7月27日課外組精實會議訂定

- 一、本校學生社團執行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慰問活動（以下簡稱慰問活動），基金會每年提撥活動執行補助費1萬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統一受理社團執行慰問活動經費補助申請，特制定此原則。
- 二、本補助款適用之社團活動範圍僅限本校學生社團執行基金會慰問活動相關支出。
- 三、本補助款配合慰問活動，分三期（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申請。
- 四、申請本補助款之社團，須於各期繳交慰問活動個案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時，一併提出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並檢附執行慰問活動企劃書(含預算表)等相關資料。
- 五、本組將召開評選會議，審定社團獲補助的金額，並登錄補助金額於社團活動資訊系統。
- 六、補助額度：所有社團合計端午節及中秋節補助3,300元，春節補助3,400元為原則，至本項補助款用畢為止，以事前申請及事後核銷為原則。
- 七、經費核銷：凡獲得經費補助者，應於接獲電子郵件通知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送本組核銷，春節慰問活動補助款應於12月20日前完成核銷；若未依期限核銷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款，本組得逕予註銷，獲補助社團不得異議。
- 八、本原則經本組精實會議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